

臺北市112學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輔導加強班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臺北市推動中等學校本土語言教育及臺灣母語日計畫。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本土語言輔導團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鼓勵本市各層級學校加強本土語言教育，提高研究及學習興趣，以期蔚為風氣，並弘揚本土文化。
- (二)輔導與協助現職教師通過教育部本土語言認證。
- (三)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定111學年度開始本土語言將列為國、高中之部定課程，鼓勵本市各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先行規劃本土語言課程與師資等。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五、研習日期：113年7月15日至7月19日，共5日。

六、研習對象：

- (一)本市各國小、國中、高中職學校現職教師，以及對本土語（客語）教學有興趣並願意擔任本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本市退休教師為對象，以尚未取得客語中高級認證者為優先。客語支援教師及已取得本土語中高級以上認證者，不予錄取。
- (二)如研習尚有名額，依序錄取本市之 1. 代理老師；2. 代課老師；3. 實習老師 4. 其他(從事本市教育相關工作為原則)

七、報名方式：

- (一)現職教師請於**113年7月8日(星期一)**前於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教師在職研習網網站登錄(北市研習字第1130617016號)，報名名額額滿截止，依各校報名情形平均錄取。
- (二)退休教師請於**113年7月8日(星期一)**前以填寫報名表單方式進行報名程序，報名表單網址：
<https://forms.gle/JFntTT7dJZ6U7jkaA>

八、研習課程：詳如附件一

九、實施方式：

113年7月15日至7月19日於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以實體研習方式辦理，60人為上限，全程參與核予36小時研習時數。

十、附則：

- (一)全程參與研習之教師，依規定核給36小時研習時數。
- (二)本次研習相關通知會以電子郵件進行，報名時請務必再次確認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上之電子信箱是否可正常收信。
- (三)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停班停課相關事宜，後續補課問題，將另於學校網頁上公告通知，恕不個別通知。
- (四)請攜帶環保筷、環保杯，並配合防疫相關措施規定，入校量體溫，並配戴口罩及維持社交距離。
- (五)相關工作人員加班時數不受每月20小時之限制。

十一、獎勵：辦理本計畫之工作人員，建議每人敘嘉獎乙次。

十二、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三、本計畫陳臺北市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 113年「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輔導加強班」研習課程表

● 研習時間：113年7月15日-113年7月19日

研習地點：大直高中

	7/15(一)	7/16(二)	7/17(三)	7/18(四)	7/19(五)
8:30-8:50	報到				
09:00-12:00	臺灣客家語拼音 方案練習(一) 左春香退休教師	書寫-音標書寫 測驗練習 左春香退休教師	口語-朗讀測驗 及華語轉換客語 測驗練習 左春香退休教師	聽力-單句理解 及對話理解測驗 練習 黃美貞教師	閱讀-文句理解 測驗練習 張瑜琦主任
12:00-13:00	午餐、休息				
13:00-17:00	臺灣客家語拼音 方案練習(二) 左春香退休教師	書寫-語句書寫 測驗練習 左春香退休教師	口語-口語表達 測驗練習 左春香退休教師	聽力-篇章理解 測驗練習 黃美貞教師	閱讀-填空選擇 測驗練習 張瑜琦主任
17:00-	賦 歸				

臺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加強班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112年度推動國小本土教育實施計畫。
- (二)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
- (三) 臺北市國教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小組112學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鼓勵本市各國民小學加強本土語文教育，提高研究及學習興趣，以期蔚為風氣，並弘揚本土文化。
- (二) 輔導與協助現職教師通過教育部本土語言認證。
- (三) 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定111學年度開始本土語文將列為國、高中之部定課程，鼓勵本市各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先行規劃本土語文課程與師資等。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
- (三) 協辦單位：臺北市本土語文工作小組、臺北市國教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小組

四、研習對象：

- (一) 本研習以尚未取得閩南語中高級認證之本市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之現職教師及退休教師為對象，各梯次皆可報名，爰閩南語支援教師及已取得本土語中高級認證老師，不予錄取參加研習。
- (二) 此研習依報名時間錄取，如研習尚有名額，可依序錄取本市之1. 代理老師；2. 代課老師；3. 實習老師；4. 其他（以從事本市教育工作為原則）。

五、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各校無名額限制，依報名先後順序，現職教師請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https://insc.tp.edu.tw>、退休教師請填寫對應研習梯次之報名表單：

第一梯次-南港國小：共錄取80人。

現職教師請於113年7月1日(星期一)下午4點前報名並完成薦派程序；

退休教師請填寫此梯次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BjUyYPVKjkbq1LD48>

第二梯次-大直高中：共錄取60人。

現職教師請於113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4點前報名並完成薦派程序(北市研習字第1130617001號)；退休教師請填寫此梯次報名表單：

<https://forms.gle/JFntTT7dJZ6U7jkaA>

第三梯次-金華國中：共錄取60人。

現職教師請於113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4點前報名並完成薦派程序；

退休教師請填寫此梯次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EyXXZBMrzf6v9qnu5>

六、實施方式

分為3梯次，以實體研習方式辦理：

研習類別	承辦學校	辦理期程	研習時數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閩南語認證加強班	第一梯次-南港國小	7/8 - 7/12	36 小時	尚未取得閩南語中高級認證之市內各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之現職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實習老師等	80人
	第二梯次-大直高中	7/15 - 7/19			60人
	第三梯次-金華國中	7/22 - 7/26			60人

各梯次研習聯絡人：

第一梯次：南港國小陳老師：(02) 2783-4678 分機 2106

第二梯次：大直高中蔡組長：(02) 2533-4017 分機 122

第三梯次：金華國中黃主任：(02) 3393-1799 分機 201

七、研習內容及課表如下：

第一梯次—南港國小

	7/8(一)	7/9(二)	7/10(三)	7/11(四)	7/12(五)
08:00-09:00	報到	報到	報到	報到	08:00-08:10 報到
					08:10-09:00 分組練習 閩南語拼音 許嘉勇老師
09:00-12:00	口語-看圖講話 測驗練習	聽力-對話理解 測驗練習	閱讀-閱讀理解 測驗練習	臺羅音韻系統拼音練習(一)	閱讀-詞彙加 語法測驗練習
	蔡淑惠老師	張嘉芬校長	徐建華退休校長	許嘉勇老師	許嘉勇老師
12:00-13:00	午餐、休息				
13:00-17:00	口語-口語表達 測驗練習	聽力-演說理解 測驗練習	口語-文章朗讀 測驗練習	臺羅音韻系統拼音練習(二)	書寫-書寫測驗 練習
	蔡淑惠老師	張嘉芬校長	徐建華退休校長	許嘉勇老師	許嘉勇老師
17:00	賦歸				

第二梯次—大直高中

	7/15(一)	7/16(二)	7/17(三)	7/18(四)	7/19(五)
08:00-09:00	報到	報到	報到	報到	08:00-08:10 報到
					08:10-09:00 分組練習 閩南語拼音
					許嘉勇老師
09:00-12:00	口語-看圖講話 測驗練習	臺羅音韻系統拼音練習(一)	聽力-對話理解 測驗練習	閱讀-閱讀理解 測驗練習	閱讀-詞彙加 語法測驗練習
	蔡淑惠老師	許嘉勇老師	張嘉芬校長	徐建華退休校長	許嘉勇老師
12:00-13:00	午餐、休息				
13:00-17:00	口語-口語表達 測驗練習	臺羅音韻系統拼音練習(二)	聽力-演說理解 測驗練習	口語-文章朗讀 測驗練習	書寫-書寫測驗 練習
	蔡淑惠老師	許嘉勇老師	張嘉芬校長	徐建華退休校長	許嘉勇老師
17:00	賦歸				

第三梯次—金華國中

	7/22(一)	7/23(二)	7/24(三)	7/25(四)	7/26(五)
08:00-09:00	報到	報到	報到	報到	08:00-08:10 報到
					08:10-09:00 分組練習 閩南語拼音
					許嘉勇老師
09:00-12:00	臺羅音韻系統拼音練習(一)	閱讀-閱讀理解 測驗練習	口語-看圖講話 測驗練習	聽力-對話理解 測驗練習	閱讀-詞彙加 語法測驗練習
	許嘉勇老師	徐建華退休校長	蔡淑惠老師	張嘉芬校長	許嘉勇老師
12:00-13:00	午餐、休息				
13:00-17:00	臺羅音韻系統拼音練習(二)	口語-文章朗讀 測驗練習	口語-口語表達 測驗練習	聽力-演說理解 測驗練習	書寫-書寫測驗 練習
	許嘉勇老師	徐建華退休校長	蔡淑惠老師	張嘉芬校長	許嘉勇老師
17:00	賦歸				

八、附則

- (一) 因研習目標以輔導教師通過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為主，為避免研習資源浪費，請已通過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之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勿報名。
- (二) 全程參與研習之教師，由承辦學校依規定核給36小時研習時數證明。
- (三) 參加人員請學校核給公(差)假。
- (四) 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停班停

課相關事宜，後續補課問題，將另行於學校網頁上公告通知，恕不個別通知。

（五）如有相關疑問，請洽南港國小教務處陳老師：(02) 2783-4678 分機2106。

九、獎勵：辦理本計畫之工作人員，陳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依規定給予敘獎。

十、其他：相關工作人員加班時數不受每月20小時之限制。

十一、本計畫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閩南語文教學人員教學專業培訓 - 回流課程 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
- (二) 臺北市國教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小組112學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因應108新課綱實施，培養教學支援人員本土語文素養導向教學知能。
- (二) 提供教師本土語文教學新知與吸收活動設計的能力。
- (三) 培養教師對本土語文教材教法研發與教學活動設計的能力。
- (四) 鼓勵教師體驗本土文化之美，提升教學興趣與研究成效。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
- (三) 協辦單位：臺北市本土語文教學工作小組、臺北市國教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小組

四、研習對象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現職閩南語教師及現職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五、報名方式：

請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進修網報名(<https://insc.tp.edu.tw>)，於113年7月16日(星期二)下午4點前由學校薦派完成。

採自由報名，各校沒有名額限制，但為增進課程品質，依報名先後順序共錄取80人。

六、實施方式

以實體研習方式辦理，地點於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惠民街67號)。

七、研習內容及課表如下：

研習日期：113年7月24日(星期三)至7月26日(星期五)，合計3日。

今年度研習課程主題：臺北市研發本土語文教材融入教學現場

	7月24日 星期三	7月25日 星期四	7月26日 星期五
08:40-09:00	報到		
09:00-12:00	文化桃花源 - 賞析與實作	班級經營有妙招	素養導向教學實作(一)
12:00-13:00	午休		
13:00-16:00	聽力與口說攻略	閱讀與寫作攻略	素養導向教學實作(二)
16:00-	賦歸		

八、附則

- (一) 全程參與研習之教師，由承辦學校依規定核給18小時研習時數證明。
- (二) 參加人員請學校核給公(差)假。
- (三) 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停班停課相關事宜，後續補課問題，將另行於學校網頁上公告通知，恕不個別通知。
- (四) 研習單位不提供午餐，請學員午餐自理。
- (五) 承辦學校不提供停車位，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六) 如有相關疑問，請洽南港國小教務處陳老師：2783-4678 #2106。

九、獎勵：辦理本計畫之工作人員，陳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依規定給予敘獎。

十、其他：相關工作人員加班時數不受每月20小時之限制。

十一、本計畫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現職教師閩南語認證（字音字形）增能研習 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
- （二）臺北市國教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小組112學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增進閩南語之使用能力鼓勵全民學習，以利閩南語教學、傳承及推廣。
- （二）增加教師閩南語字音字形之專業能力。
- （三）提升教師閩南語之聆聽、說話、標音、閱讀、寫作能力，並輔導與協助現職教師通過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 （四）培育教師具備流利、正確的閩南語語表達、溝通能力，並提供再進修機會，改進教學方法，提升教學品質。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本土語文工作小組、臺北市國教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小組

四、研習對象：本市各國民小學現職教師，以能說閩南語並實際要擔任教學者為先。

五、報名方式：

請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進修網報名(<https://insc.tp.edu.tw>)，於113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4點前由學校薦派完成。

採自由報名，各校沒有名額限制，但為增進課程品質，依報名先後順序共錄取80人。

六、實施方式

以實體研習方式辦理，地點於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惠民街67號)。

七、研習內容及課表如下：

研習日期：113年7月23日（星期二）至7月25日（星期四），合計3日。

日期 時間	7月23日 星期二	7月24日 星期三	7月25日 星期四
08:30-08:50	報到		
09:00-12:00	臺羅音韻結構（一） 臺北市永建國小 許嘉勇老師	臺羅音韻規律（一） 臺北市永建國小 許嘉勇老師	文白異讀 臺北市永建國小 許嘉勇老師
12:00-13:00	午休		
13:00-16:00	臺羅音韻結構（二） 臺北市永建國小 許嘉勇老師	臺羅音韻規律（二） 臺北市永建國小 許嘉勇老師	漢字的選用原則 臺北市永建國小 許嘉勇老師
16:00-	賦歸		

八、附則

- （一）全程參與研習之教師，由承辦學校依規定核給18小時研習時數證明。
- （二）參加人員請學校核給公（差）假。
- （三）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停班停課相關事宜，後續補課問題，將另行於學校網頁上公告通知，恕不個別通知。
- （四）研習單位不提供午餐，請學員午餐自理。
- （五）承辦學校不提供停車位，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六）如有相關疑問，請洽南港國小教務處陳老師：2783-4678 #2106。

九、獎勵：辦理本計畫之工作人員，陳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依規定給予敘獎。

十、其他：相關工作人員加班時數不受每月20小時之限制。

十一、本計畫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